

#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（方法）变更审批表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	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(印章) 2023年01月28日				
联系人	张思安	手机	18591751719	传真	/
序号	类别 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 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 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变更内容
资质附表首次 (2020.11.10) 2.1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	标准编号
是否自我承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（方法）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		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： 本次标准方法变更只是变更标准编号，适用范围方法检测限无变化，无实际能力变化。 签名：张思安 日期：2023.1.28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书面审查。		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意见： 签名： 日期：		
资质认定部门审核意见	(印章) 日期：2023.2.2				

- 注：①此表一式二份，检验检测机构和资质认定部门分别留存；
- ②“序号、资质认定项目名称”应与《证书附表》一致；
- ③如标准（方法）仅为年号、编号变化，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，可填写此表；
- ④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，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/专家审查，直接批准，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对被审批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承诺内容不实，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；
- ⑤需一并提交本表的电子版。